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）的青浦大道（沪青平公路-G50 沪渝高速）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大道（沪青平公路-G50 沪渝高速）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